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1〕59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度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大型骨干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我省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战略性产业集群、培育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等优质企业的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及其分工方案(粤发[2013]6号和粤委办发电[2013]9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分工方案)要求,以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基本工作制度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3]450号)的有关规定,现开展2021—2022年度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 (一)申报原则
- 1. 企业自愿申报。

2. 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优质企业发展。

(二)申报条件

申请列入支持目录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或预期达到 100 亿元以上,注册 地在我省的企业法人或者企业集团法人(母公司、总部或总公司 在广东省的企业按其全部年度营业收入统计,母公司、总部或总 公司不在广东省的企业按其在广东省的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统 计);
 - 2. 在我省依法经营纳税,对当地税收贡献突出;
- 3. 在同行业中创新能力、企业管理和质量管理水平位居前列,并有较大发展前景;
- 4. 主导产品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企业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
 - 5. 社会及商业信用良好,银行评定等级达 A 以上;
- 6. 近两年内(2019年至名单正式公布前)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三)申报程序

- 1.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自愿原则,填写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申报书,报送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附可编辑电子版申报书。
- 2.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查,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推荐意见,报地级以上

— 2 —

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于2022年1月31日前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时通过党政内网、政务微信或政务邮箱发送电子版)。

- 3. 省属国有企业(含在粤央企)将申报书直接报省国资委, 省国资委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查,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 出具推荐意见,于2022年1月31日前正式行文送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同时通过党政内网、政务微信或政务邮箱发送电子版)。
-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推荐单位意见,会同有关单位,对有关企业在依法纳税、安全生产、落实环保要求等方面情况审核把关,综合提出当年重点支持的大型骨干企业名单,3月底前报省政府批准后形成支持目录。

二、享受政策

列入 2021—2022 年度重点支持的大型骨干企业目录的企业 (含分公司、子公司),可享受但不限于以下优惠政策:

- (一)申请进入电力市场,享受大用户盲购电优惠政策。
- (二)享受《指导意见》有关政策和省有关单位、所在地出 台的具体配套政策。
- (三)向省政府提交希望协调解决的诉求,由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按照《广东省大型骨干企业诉求办理办法》(粤办函〔2015〕 236号)要求收集,转交、协调和跟进省市有关部门做好诉求办 理。
- (四)我省世界 500 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0 亿的企业可纳入"企业省长直通车制度"服务范围,可向省长和分管副省长直接提交有关诉求。

(五)党政干部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对列入支持目录的企业, 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商务厅 共同落实企业服务联系人。企业服务联系人负责跟踪服务企业, 协助落实相关政策。

三、动态管理

- (一)列入支持目录的企业,要明确当年企业发展目标及相应工作措施,根据《广东省大型骨干企业统计制度》要求及时上报企业经营发展、项目投资建设等情况。
- (二)企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省政府同意后,从支持目录中除名并予以通报。

附件: 2021—2022 年度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申报书



(联系人: 文娟、刘守国,电话: 020-83133475、83133349, 传真: 020-83133247, 电子邮箱: ghzcc@gdei.gov.cn)

广东省 2021-2022 年度重点支持 大型骨干企业申报书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______

声明

	本司	自	愿	申	报	列	入)	<u> </u>	东	省	20	21	1-2	02	22	年	度	重	点	支	持	大	型
骨干	企业	目	录	,	遵	守	法律	津	法力	规	和	有	关	产	业	政	策	,	依	法	经	营	纨
税,	信用	良	好	,	近	2	年	无:	重	大:	违	法	违	规	,	无	重	大	安	全	环	保	事
故,	并对	本	申	报	书	内	容的	的	真	实	性	负	责。	0	若	被	列	λ	支	持	目	录	• •
本司	将按	季,	度	提	供:	企.	业组	经	营业	情、	况,	, ;	并	指	定						,	手	机
号码							_微	信	号							报	送	信	息	联	系	人	. 0
					企	-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								
																,	午			日			口

一、申报表

01 企业名称	0	2 法人单位代	码				
03 法定代表人		02 法人单位代码 04 企业申报联系人					
05 联系人手机/电话		6传真					
07 企业地址		8邮政编码					
09 注册时间		0 注册资金					
11 外资比例							
11 外资比例() 13 固定资产()	 万元) 1	4 行业类别:					
		依据《国	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 - 2017]中的行			
	业	小类 (四位码	号)				
15 登记注册类型 □ 国有企业 □ 国有独资公司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外商投资股份有 □ 港澳台合资企业 □ 港澳台商投资股 □ 其他		16 控股情况 □ 国有控》 □ 集体控》 □ 私人控》 □ 港澳台 i □ 外商控》	股 股 商控股			
□ 中外合资企业			□ 其他				
17 上市情况 □上交所 □深交所 □海外 □整体上市	18 企业主营业务范 19 主导产品	业 □是 □]否				
□尚未上市	23 从业人员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可预计)			
24.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	(万元)	(万元)			
25.研究开发(R&D)费用	(万元	5)	(万元)	(万元)			
26.投资总额	(万元	5)	(万元)	(万元)			
27.利润总额	(万元	5)	(万元)	(万元)			
28.纳税总额	(万元	5)	(万元)	(万元)			
29.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30.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31.拥有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	或企业技术中心或工	程(技术) 死	开究中心				
□外方派驻技术机构个 □国	国家级个						
□省级(含深圳市)个 □市	「级 <u></u> 个 □其他						
32.本企业是否为某个法人企业的- 如果是,该控股企业名称为		法人1	代码为				
33.本企业是否集团公司 □是	口否						

34.企	·业下属单位	一览表(含	绝对控股力	及相对控股单位,	可另附表填	[写)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比 例(%)	注册地	办公地址	下属单位信用代码	行业 代码	2021 年预 计主营业 务收入(万 元)	是否上市	联系电话
	35. 2021-2022 年企业做大做强计划和措施(500 字以内,包括新建、扩建、在建重大项目,兼并重组等情况。								
况)									
36.4	企业 2021-20	22 年需要支	[持事项(:	500字以内)					

37.自评报告(对照申报条件企业进行自评,1000字以内)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请逐条填写。

- 1. 近 2 年来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特别是当年的情况;
- 2. 在我省依法经营纳税情况;
- 3. 在同行业中创新能力、企业管理和质量管理水平情况,本单位未来发展前景预测;
- 4. 本单位主导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年度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
- 5. 信用情况,银行评定等级达 A 以上;
- 6. 近两年内(2019年至名单正式公布前)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38.总裁办负责人(或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联系表(此项必填)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座机		手机号码						
微信号码		QQ 号码						
电子邮箱								
39.填报数据信息员耳	关系表(此项必填)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号码						
微信号码		电子邮箱						
40.推荐单位意见:								
签名 (盖章)								
日期								

填表说明

本申报书由首封、自我声明和 40 个填表项组成。第 1~39 填表项由申报企业填写, 第 40 项由推荐单位填写。每个表项不能为空,若无相关填写内容的,请填写"无"。

首封: 申报单位——申报企业名称, 须加盖企业公章。

自我声明——须法定代表人签字。

- 1.企业名称: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他名称。
 - 2.法人单位代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 3.法定代表人: 指企业工商登记时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 4.企业联系人: 指企业公司负责对接联系的工作人员姓名。
 - 5.手机/电话: 指企业联系人在国内的联系手机。
 - 6.传真: 指联系人的传真号码。
- 7.企业地址: 指邮电部门认可的企业所在地地址。应包括乡(镇、街道)、村名称和门牌号码。不要填写通讯信箱号码。
 - 8.邮政编码: 指企业对外邮寄信函使用的邮政编码。
 - 9.注册时间: 企业登记注册的年月。
 - 10.注册资金: 到上年年末为止企业注册资金规模。
 - 11.外资比例: 指外资(含来自港、澳、台的资金)在注册资金中所占比例。
 - 12.资产总额: 到上年年末为止企业总资产规模。
 - 13.固定资产: 到上年年末为止企业固定资产规模,以固定资产的净值填报。
- 14.行业类别:指按企业主要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的分类。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行业小类(四位码)填列。
- 15.登记注册类型: 指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类型。
- (1)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 (2)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3)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有限责任公司。
- (4)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 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 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 (5)中外合资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 (6)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

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 (7)港澳台合资企业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 (8)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 (9) 其他指除上述 8 类以外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16.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 (2)集体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 (3)私人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 (4)港澳台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 (5)外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 (6) 其他是指不属于以上的控股类型。
 - 17.上市情况:企业在国内外股票市场上市情况,可多选。
- 18.企业主营业务范围: 指企业经营的重点领域。如果企业经营范围跨领域的,则注明最主要的一个或两个领域或分领域。

- 19.主导产品:企业主营业务领域主要产品的名称、型号(如果有)。
- 20.是否高新技术企业:填企业是否获得科技部门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 21.研发机构数量: 指企业设立架构清晰、从事 R&D 的组织的数量。
- 22.研究开发(R&D)人员数:填企业目前在岗的专职从事 R&D 工作的员工人数。
- 23.从业人员:企业目前在册的全部员工人数。
- 24.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其中"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

比如,工业企业制造并销售产品、商品流通企业销售商品、保险公司签发保单、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软件企业为客户开发软件、安装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商业银行对外贷款、租赁公司出租资产等,均属于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构成收入。

尚未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由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加之后填列。

25.研究开发(R&D)费用:指报告年度在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的费用支出。不论何种经费来源,只要实际用于上述三类项目的经费支出都应计算在内。具体计算办法:可将企业全部科技项目中确定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的经费支出加总,再加上按上述三类项目支出占全部科技项目经费支出比重计算分摊的科技管理和服务费用取得。

26.投资总额: 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包括: ①建筑工程投资, ②安装工程投资, ③设备工器具购置, ④应分摊计入固定资产的费用等。

27.利润总额: 指企业实现的盈亏总额,反映企业最终的财务成果。计算公式为: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28.纳税总额: 指企业累计纳税总额, 指增值税 17%+销售税金及附加 12%+所得税 25%的总和。
 - 29.发明专利申请量: 指企业发明专利的申请数量,不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 30.发明专利授权量: 指企业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数量,不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专利。
- 31.本企业是否为某个法人企业的子公司:指本企业是否由某个法人企业控股,如果是写明控股企业的名称和法人代码。
- 32.拥有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或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指本企业拥有的市级、省级、国家级或其他级别的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或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情况,其中深圳市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或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属省级。
 - 33.本企业是否集团公司: 指申报企业是否集团公司经营。
- 34.企业下属单位一览表:指企业(集团)公司控股(包括相对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包括公司名称、控股比例、注册地、办公地址、法人单位代码、行业代码、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是否上市和联系电话等情况。
- 35.2021-2022 年企业做大做强计划和措施: 指企业 2021-2022 年扩大规模增强实力的计划和实施计划的措施,限半页纸 500 字以内。
- 36.企业 2021-2022 年需要支持事项: 指企业今年需要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协调解决的 困难和问题,限半页纸 500 字以内。

- 37.自评报告: 申报企业对照规定条件进行综述性自我评述,限一页纸 1000 字以内。
- 38.总裁办负责人(或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联系表:为更好地联系和服务企业,需建立骨干企业负责人沟通联络机制,请各申报企业报送总裁办负责人(或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电话、微信、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此项为必填定项。
- 39.填报数据信息员联系表: 为及时了解企业季度经营情况,请填报信息员联系方式。 40.推荐单位意见: 指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省国资委,对企业申 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出具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